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正式协商会议

BWC/CONS/1
29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8月25日至27日，日内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
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正式协商会议的报告

1. 按照1997年7月31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达成的、后来在1997年8月8日保存国致所有缔约国的照会中予以确认的协议，1972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应古巴共和国政府的请求，于1997年8月25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正式协商会议。这段期间内，在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伊恩·苏塔的主持下，缔约国共举行了3次会议。在第1次会议上，缔约国选举下列6个国家担任副主席：巴西、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尼日利亚和俄罗斯联邦。裁军事务中心裁军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高级协商员索拉·奥贡班沃先生担任会议秘书。

2.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会议：埃及、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会议听取了古巴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的声明，声明全文已散发给与会的所有缔约国。两国代表团随后又发了言，对其正式声明中提出的各点作了强调。

4. 在后来的讨论中，各缔约国欢迎古巴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努力阐明了各自对古巴政府提出的关注的立场。缔约国指出，这次磋商是完全符合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中与公约第五条的适用相关的结论的。但有一些缔约国认为，在可利用的时间内，会议未能充分解决古巴政府的请求所引起的被认为暧昧不明或尚未解决的所有问题。另一些缔约国则认为，既然举行了正式协商会议，那么就可能发生的与公约的目标或条款的适用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磋商与合作的义务也就得到了履行。

5. 因此一致同意，愿意这样做的缔约国应至迟于 1997 年 9 月 27 日向主席递交一份意见书，其中载明它们(包括其本国技术专家)对古巴政府和美国政府提交给会议的资料的意见。主席及各位副主席将根据本次协商会议上提供的资料和此种进一步意见一同进行磋商，以求尽可能澄清和解决与古巴提出的关注有关的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主席应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所有缔约国提出有关磋商结果的书面报告。虽然会议已于 1997 年 8 月 27 日闭幕，但主席和各位副主席仍应为上述目的继续履行其职责，直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 -- -- -- --